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5-0095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8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5〕1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8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5〕16号

王辉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健康生活、建设健康城市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推动健康融媒发展方面

一是推动省内高校在新闻传播、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中,增设健康融媒方向的课程或模块。鼓励高校与本地媒体机构、健康产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让学生在实践中积累健康传播经验。二是根据行业需求,配合健康行业协会联合举办健康融媒人才培训班。从健康科普创作、新媒体传播技巧、健康舆情应对等方面组织培训活动,提升在职人员的专业素养。三是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内知名健康传播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引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健康融媒人才。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健康融媒领域的关键技术和传播难题。

二、加强健康科普方面

(一)完善健康科普内容审核机制方面。加强健康科普专家库的管理,在遴选人员时即将权威、科学做为健康科普发布的必要和前提条件,本着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健康科普专家的责任意识。

(二)创新健康科普形式方面。与省科协、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省爱卫办、省科协共同举办“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从报名的 200 余件作品中,优选 20 部参加集中展示活动,用小品、情景剧、相声等群众喜闻

乐见的艺术形式传播健康知识。最终评选出一等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以调动更多的医务工作者参与到健康科普创作活动中来。

（三）建立健康科普激励机制方面。2024年，在中央和我省部署的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工作中，我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通过撤销、合并、调整优化等方式，大幅精简了全省评比表彰活动数量。目前，我省现有17项省级评比表彰活动、45项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其中，至少以下表彰项目评选范围包含从事健康科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暨吉林省名中医表彰，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活动周期为5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不超过60个，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不超过120名，吉林省名中医30名。下一步，将按照工作职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各项评比表彰活动，按规定对在健康科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健康科普的积极性，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方面

（一）加强健康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工作，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均发放各类健康教育资料 1800 余万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72 万余小时；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 4.4 万余次；开展健康咨询活动 7000 余场次，受益人数达 38 万余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健康知识讲座 5 万余场，覆盖人群 80 万余人次。

（二）营造健康生活环境方面。一是在食品安全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全力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我省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逐年提高，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下一步，将会同省政府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严格

履行行政执法和行业管理职责，压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提高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全面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是在污染防治方面。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在改善空气质量、声环境、饮用水源地水质、土壤环境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公众健康生活、健康城市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空气质量方面：2024年，印发《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探索秸秆残茬计划烧除“小切口”改革，全面管控期间因焚烧秸秆引发的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50%。强化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累计完成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75台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07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整改率达到99.9%，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任务完成率达79.8%。加强臭氧污染精准治理，全年发生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5天。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优良天数比例92.9%，全国排名第9位；重污染天数比例0.5%，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声环境方面：**推动全省各地完成噪声监管职责划分，健全全省声环境监测网络，集中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2024年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7.8个百分点。**饮用水源地水质方面：**持续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状况评估，加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和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对水质超标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积极推进达标治理。**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查因溯源”，在全国率先完成38个县区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为深入开展污染源头防治提供了依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信息的动态监管，98个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112个地块管控比例达87.5%，高出国家要求12.5个百分点。

四、建设健康城市方面

2016 年，全国爱卫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省爱卫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确定长春市为国家级试点，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扩大建设范围，将全省 9 个市（州）纳入健康城市建设范围。市（州）爱卫会牵头组织实施，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对照国家建设要求和建设指标开展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制定健康城市发展规划方面。各地立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努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健康城市建设长远规划。**吉林市政府**发布《美丽江城建设规划（2024-2035 年）》，以打造样板家园、幸福家园、和美家园、平安家园、生态家园、美丽家园、示范家园、精品家园等“八大家园”，以“十大行动”为基础，实施“六个统筹”，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全力推进美丽江城建设。**四平市**制定《四平市健康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5 年）》，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打造美丽四平、幸福家园。**通化市**爱卫会制定印发了《通化市健康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健康城市建设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多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白山市**印发了《白山市健康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工作任务，促进各项建设工作开展。

（二）加强城市健康管理方面。各地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城乡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兼顾长远。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环境。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监测和干预能力，积极防治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

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吉林市** 49 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推荐标准。21 家医疗机构完成预警前置软件安装。市（县）两级均设置 1 所公办妇幼保健机构。两证齐全，具备养老功能的医疗机构 9 家。全市 34 家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部接入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信息数据共享。**通化市** 全市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10.62 万份，电子建档率 90.38%，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普通人群达到 46%以上，重点人群达到 80%以上。加大危重孕产妇急救、会诊、转诊三网监测力度，健全首诊建册及高危孕产妇及儿童信息专案管理、跟踪随访机制。开展孕产妇风险评估，对“橙”“红”“紫”色进行专案管理。

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各地继续开展相关建设，同时，从其他两个方面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国家已经将原有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调整为健康城镇创建，目前国家正在制定标准、指标、评审管理办法等事项。待国家启动此项工作后，省卫生健康委将广泛宣传，搞好动员，积极组织全省各个城市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为建设健康城市作出贡献。**二是**今年健康中国行动已经从15个专项行动增加为18个专项行动，开展健康治理的领域进一步拓展，省卫生健康委将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相关部门抓好下一步18个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为建设健康吉林作出应有贡献。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吴昊 电话：0431-88904673）

抄送：省人大代选委、省政府办公厅。

初审：吴 昊

复审：王树锋

终审：李明辉